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四 批 2024 年 11 月 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0250001	1. 电厂 5 号燃气轮机机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储煤场异味较大，地面污染严重。 2. 炼油厂油品销售车间在本次迎检期间，重油系统不装车，涉嫌躲避检查。 3. 化肥厂合成氨装置配套的膨胀机为老旧设备，经常出现故障，故障期间含氨气体排放至大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电厂 5 号燃气轮机机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储煤场异味较大，地面污染严重”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热电部（2021 年前称电厂）无“5 号燃气轮机”，在用的 5 号机组为抽凝式背压机组（燃煤）。2017 年火电行业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将 5 号机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定期提交执行报告。煤场为封闭煤场，储存燃煤主要为神华集团生产的燃料煤，燃煤符合城市用煤标准，无异味。煤场防污染设施齐全，内 4 角各设有雾炮，满足作业期间的降尘要求；安装有 4 扇电动式感应门，能防止煤场内粉尘外溢。场外运输路线每日安排吸尘车循环清扫，周边干净整洁。 2. 关于“炼油厂油品销售车间在本次迎检期间，重油系统不装车，涉嫌躲避检查”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储运部（原油品销售车间）主要负责重油（沥青、油浆）产品的销售任务。2022 年前，重油装车设施为火车装车台；2022 年后，因产品结构调整，火车装车台停止使用，沥青改为汽车销售，油浆在厂内二次加工处理。2024 年 10 月，储运部沥青销售计划 2000 吨。截止 10 月 10 日，已完成全月销售计划，不再装车。11 月 1 日起，储运部根据销售计划开始 11 月份的沥青销售，不存在“重油系统不装车，涉嫌躲避检查”问题。 3. 关于“化肥厂合成氨装置配套的膨胀机为老旧设备，经常出现故障，故障期间含氨气体排放至大气”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膨胀机为第二化肥装置合成单元深冷净化工段中提供膨胀制冷的一台转动设备，1994 年制造。根据《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膨胀机不属于强制淘汰老旧设备。从 2019 年至今，第二化肥装置在运行过程中，膨胀机均未出现过故障停机，但在个别应急处置不到位时，可能造成含氨气体逸散至大气。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环保管控，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杜绝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1. 对操作规程、操作卡中相关参数进行完善，提高水封筒高度及进出液管线位差，消除水封冲破的可能性。 2. 水封出现异常不能及时恢复时，系统封塔停工。 3.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化肥装置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学习，提高员工操作调整能力。	已办结	针对此次信访投诉，对化肥部具体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2	D3ZGSY202410250002	2022 年 8 月起，大庆石油管理局昆仑集团公司管理不善，将让胡路区喇嘛镇富强村建新管理站附近土地转包后，承租人随意取土挖土，导致黑土流失，周边一万多平方米土地下沉 1.2—1.5 米。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大庆石油管理局昆仑集团公司管理不善，将让胡路区喇嘛镇富强村建新管理站附近土地转包”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2021 年 6 月，大庆石油管理局将昆仑集团农场建新管理站房屋及土地出租给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人民政府使用。2022 年 7 月 12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将建新管理站房屋及土地出租给大庆市金兰养殖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昆仑集团公司与大庆市金兰养殖有限公司无转包行为。 2. 关于“承租人随意取土挖土，周边一万多平方米土地下沉 1.2-1.5 米”	部分属实	函告让胡路区政府，密切跟踪后续进展。	1. 大庆油田公司将举报情况函告让胡路区政府。 2. 2022 年 7 月 23 日、8 月 17 日，昆仑集团农场就建新管理站院内违规取土情况，两度向大庆市自然资源局让胡路分局报案；2023 年 12 月 14 日大庆石油管理局昆仑集团农场分别向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和大庆市自然资源局让胡路分局发送《关于建新管理站场地恢复原状的函》，请求尽快将建新管理站内土地平整产生的残土堆进行回填并恢复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22年7月19日昆仑集团农场在土地巡查中发现大庆市金兰养殖有限公司在建新管理站院内动土施工，导致土地下沉。 3.关于“黑土流失”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依据《黑龙江省“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大庆市让胡路区未划入黑土地保护范围。挖方为管理站场地地面土，为黄色土，不属于黑土地。			3.2024年11月1日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向大庆石油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11月10日前恢复土地原貌。		
3	D3ZGSY 202410 250004	2024年10月25日上午，大庆油田第二采油厂第八作业区井南4-丁4-144南侧20米附近的玉米地及林地有未处理的废油，影响当地农民种植。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大庆油田第二采油厂第八作业区井南4-丁4-144南侧20米附近的玉米地及林地”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南4-丁4-144井位于龙凤区向阳村，由大庆油田公司第二采油厂第八作业区进行管理，该井南侧20米及周边范围为草原、林地，无玉米地。 2.关于“林地有未处理的废油，影响当地农民种植”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10月27日，大庆油田公司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赴现场进行核查，确认该井周边1000平方米范围土地无原油污染痕迹，无当地农民种植情况。	部分属实	由大庆油田公司第二采油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对该区域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确定土壤是否污染。	1.大庆油田公司第二采油厂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对该区域土壤6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石油烃含量未见异常。 2.大庆油田公司加强巡查，消除各类潜在环保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ZGSY 202410 250005	2024年9月中旬，大庆油田井田实业飞旭公司下属的粘沙套管厂，在生产活动中产生刺鼻异味，异味产生时间不固定，对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外环路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大庆油田井田实业飞旭公司下属的粘沙套管厂”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所述地点为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分公司粘砂套管车间，为大庆昆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由让胡路区政府控股。让胡路区政府持股51%，大庆油田公司持股49%。 2.关于“2024年9月中旬，在生产活动中产生刺鼻异味，异味产生时间不固定”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该车间因产能不足，已于2024年8月6日停产至今，9月份未生产。10月26日，大庆油田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产业推进部到现场核实，车间内外均无异味；当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粘砂套管车间开展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部分属实	拆除粘砂套管厂厂房，彻底消除环境风险。重视周边居民关切，获得群众理解认同。	1.该车间已于10月27日完成拆除。 2.10月27日，大庆昆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织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加强宣传解释，获得群众理解认同。 3.10月30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部有关部门领导、大庆油田公司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到现场调研，检查整改情况。	已办结	无
5	X3ZGSY 202410 250001	在兰州石化公用工程一部门口，每天都会有拉运污泥货车出入，偶有污泥掉落，空气中弥漫刺鼻性气味，危害居民身体健康。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在兰州石化公用工程一部门口，每天都会有拉运污泥货车出入，偶有污泥掉落，空气中弥漫刺鼻性气味”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兰州石化公司公用工程一部污水处理装置产生污泥的运输业务由第三方运输单位兰州华通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负责，每天运输3车次。运输车辆属于重型环保密闭盖自卸车辆，车体大厢顶部使用盖式液压驱动和尾门主动密封技术，卸料口采用耐腐蚀硅胶密封条，车厢实现全封闭确保运输途中无抛洒、无泄漏、无异味。同时按照地方政府城管部门要求，所有污泥运输车辆尾门底部都安装有帆布收泥袋，防止车厢尾门卸料口粘附的污泥洒落至市政道路。接到举报信息后，兰州石化公司安全副总监立即组织安全环保部、公用工程一部、华通公司相关负责人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经对华通公司污泥运输车辆全面检查后发现，所有车辆本体密闭情况均完好，但车号甘-A65455的污泥运输车辆尾部安装的帆布收泥袋老化不完好，有一处	部分属实	兰州石化公司持续加强环保管控，制定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杜绝污泥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1.责令华通公司立即对污泥运输车辆的收泥袋进行更换并牢固安装。 2.制定《公用工程一部污泥装车检查确认卡》并于10月27日起执行，要求在污泥装车完成后静置十分钟，由公用工程一部岗位人员及运输单位人员共同对车辆卫生、封闭及环保合规情况按照“一车一卡”进行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能允许车辆出厂。 3.督促华通公司制定污泥运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公用工程一部加强对华通公司日常监管，每周对污泥运输路线进行全程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4.针对本次信访举报问题，兰州石化公司对第三方运输单位华通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相关管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长约 10cm 的破损点。在污泥卸车过程中，收泥袋中偶尔会粘附少量污泥，因收泥袋不完好，导致车辆出入公用工程一部门口减速、启动时少量污泥从破损点洒落，造成异味逸散。</p> <p>2. 关于“危害居民身体健康”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接到举报信息后，兰州石化公司于 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委托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公用工程一部门口区域、厂界及距离最近的居民区针对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等特征污染物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公用工程一部门口区域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14mg/m³、硫化氢最大值 0.004mg/m³、氨最大值 0.06mg/m³；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72mg/m³、硫化氢最大值 0.003mg/m³、氨最大值 0.09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距离最近的居民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49mg/m³、硫化氢最大值 0.001mg/m³、氨最大值 0.03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中厂界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p>			<p>要求。</p> <p>5. 依据兰州石化公司与华通公司签订的《工业固体废物拉运合同》第四款“乙方在拉运过程中造成违纪、违章、罚款及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其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声誉受损的，甲方在当月应付费用中减付 5000 元/次”之规定，对华通公司在 11 月应付费用中减付 5000 元。依据兰州石化公司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公用工程一部进行 11 月份月度处罚。</p>		